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羽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1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羽琦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六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樂扣樂扣PP保鮮盒一個、百利魔布廚房擦拭布一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二列「永和路2段62號」後應補充「3樓」、第四列「徒手竊取」後應補充「告訴人吳俊奕所管領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羽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數量、價值、迄未發還告訴人或賠償損害、犯罪之動機、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境、職業之生活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樂扣樂扣PP保鮮盒1個、百利魔布廚
02 房擦拭布1個，雖未據扣案，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
03 且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4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7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楊煊卉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81753號

23 被 告 陳羽琦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羽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2年11月16日12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九

01 乘九永和頂溪店，趁店長吳俊奕忙於事務無暇看管之際，徒
02 手竊取「樂扣樂扣PP保鮮盒」1個、「百利魔布廚房擦拭
03 布」1個等商品(總計價值新臺幣454元)，並藏匿於隨身攜帶
04 之手提袋內，得手後即逕自離去。嗣吳俊奕檢視庫存發現商
05 品短缺，遂調閱監視器並至警局報案。

06 二、案經吳俊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羽琦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俊奕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遭竊物
10 品報價單1紙、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
11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
13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5 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簡群庭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王怡文